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江山永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項目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江山永泰(聯同君盛晶石(視情況而定))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項目公司(於中國合共持有十(10)個太陽能項目)全部股權，總代價(包括股權代價及償還關聯方債務)約為人民幣1,166,400,000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不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出售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各項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項目公司的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寄發日期為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此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江山永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項目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江山永泰(聯同君盛晶石(視情況而定))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項目公司(於中國合共持有十(10)個太陽能項目)全部股權，總代價(包括股權代價及償還關聯方債務)約為人民幣1,166,400,000元。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1) 太科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江山永泰；及
- (iii) 太科。

主體事項

太科全部股權。

代價

約人民幣172,465,000元，包括太科股權代價及償還太科關聯方債務。

(A) 太科股權代價

太科全部股權的代價(「太科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1,538,000元，須由買方按如下方式支付：

- (i) 於首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將約人民幣6,154,000元(「太科訂金」，相當於太科股權代價約10%)存入託管賬戶；
- (ii) 於第二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太科訂金將自託管賬戶轉出並存入指定賬戶，而買方須向指定賬戶存入約人民幣36,923,000元(相當於太科股權代價約60%)；
- (iii) 於第三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指定賬戶存入約人民幣12,345,000元(相當於太科股權代價約20.06%)；及

(iv) 餘額約人民幣6,116,000元(相當於太科股權代價約9.94%)須由買方按如下方式存入指定賬戶：

- (a) 於取得各項待審監管批准或完成太科協議相關時間表所載各項整改工作(視情況而定)後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指定賬戶存入相應協定金額；及
- (b) 於江山永泰替換買方聘用的技術顧問所識別若干項目設備(須於太科出售事項完成後兩年內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指定賬戶一筆過存入約人民幣3,496,000元，惟倘江山永泰未能於上述期限前完成替換工作，則買方毋須支付有關款項而江山永泰亦毋須完成有關替換工作。

(B) 償還關聯方債務

於參考日期，太科須向江山永泰及其聯屬公司支付到期淨額約人民幣110,927,000元(抵銷應付太科的相關款項並計及太科股息後)(「太科關聯方債務」)。

太科關聯方債務(可參照過渡期審核對過渡期內任何淨增減進行調整)須由太科於太科出售事項完成後按如下方式償付：

- (i) 於太科出售事項完成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太科須向指定賬戶存入約人民幣18,523,000元；及
- (ii) 太科須於每次收訖參考日期之前獲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指定賬戶存入等值金額，總數以約人民幣92,404,000元為限。

過渡期內安排

太科於過渡期內所得任何溢利及所產生任何虧損以及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須接受過渡期審核)須由買方承擔。

於過渡期內，江山永泰須確保(其中包括)太科將按照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運作，除太科協議許可外，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太科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太科須向江山永泰宣派股息合共約人民幣31,643,000元(即太科截至參考日期止的累計可供分配溢利)，而此將被視為江山永泰應收太科的股息(「太科股息」)。

終止股權質押及融資租賃

太科全部股權已質押予國銀金融租賃，作為太科與國銀金融租賃就蘭州太科項目相關資產所訂立融資租賃的擔保。於參考日期，太科就融資租賃應付的總金額(其中包括租金、利息及手續費)約為人民幣211,860,000元。

根據太科協議，(a)江山永泰須於太科出售事項完成前促使解除股權質押及(b)買方須提供國銀金融租賃可能要求的相關文件以便解除股權質押，並為太科作出必要的再融資安排。

終止擔保

於太科出售事項完成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促使解除江山永泰及其聯屬公司就太科所獲授借貸而提供的任何未償還擔保。買方及太科須就因太科於擔保解除前違反相關融資安排而導致可能於太科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任何該等擔保招致的任何負債共同及個別向該等擔保人承擔責任。

(2) 華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江山永泰，作為華光1.75%股權的賣方；
- (iii) 君盛晶石，作為華光98.25%股權的賣方；及
- (iv) 華光。

主體事項

華光全部股權。

代價

約人民幣224,909,000元，包括華光股權代價及償還華光關聯方債務。

(A) 華光股權代價

華光全部股權的代價(「華光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24,801,000元，須由買方按如下方式支付：

- (i) 於首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將約人民幣22,480,000元(「華光訂金」，相當於華光股權代價約10%)存入託管賬戶，以及於第二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華光訂金將自託管賬戶轉出並存入指定賬戶；
- (ii) 總數約人民幣134,881,000元(相當於華光股權代價約60%)將按如下方式支付：
 - (a) 於第二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指定賬戶存入約人民幣80,485,000元(相當於華光股權代價約35.80%)；
 - (b) 於華光收訖參考日期之前獲授的每筆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付款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指定賬戶存入華光已收等值金額最多約人民幣54,396,000元，相當於華光股權代價約24.20%；
- (iii) 於第三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指定賬戶存入約人民幣63,605,000元(相當於華光股權代價約28.29%)；及

(iv) 餘額約人民幣3,835,000元(相當於華光股權代價約1.71%)須由買方按如下方式存入指定賬戶：

- (a) 於取得各項待審監管批准或完成華光協議相關時間表所載各項整改工作(視情況而定)後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指定賬戶存入相應協定金額；及
- (b) 於江山永泰替換買方聘用的技術顧問所識別若干項目設備(須於華光出售事項完成後兩年內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指定賬戶一筆過存入約人民幣1,225,000元，惟倘江山永泰未能於上述期限前完成替換工作，則買方毋須支付有關款項而江山永泰亦毋須完成有關替換工作。

(B) 償還關聯方債務

於參考日期，華光須向江山永泰及其聯屬公司支付到期淨額約人民幣108,000元(抵銷應付華光的相關款項並計及華光股息後)(「**華光關聯方債務**」)。

華光關聯方債務(可參照過渡期審核對過渡期內任何淨增減進行調整，並以華光所收取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總額累計超過約人民幣54,396,000元為限)須由華光於進一步收取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五(5)個營業日內償還。

過渡期內安排

華光於過渡期內所得任何溢利及所產生任何虧損以及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須接受過渡期審核)須由買方承擔。

於過渡期內，江山永泰及君盛晶石須確保(其中包括)華光將按照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運作，除華光協議許可外，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華光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華光須向江山永泰宣派股息合共約人民幣31,794,000元(即華光截至參考日期止的累計可供分配溢利)，而此將被視為江山永泰應收華光的股息(「**華光股息**」)。

(3) 興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江山永泰，作為興光0.38%股權的賣方；
- (iii) 君盛晶石，作為興光99.62%股權的賣方；及
- (iv) 興光。

主體事項

興光全部股權。

代價

約人民幣226,384,000元，包括興光股權代價及償還興光關聯方債務。

(A) 興光股權代價

興光全部股權的代價(「興光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31,263,000元，須由買方按如下方式支付：

- (i) 於首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將約人民幣23,126,000元(「興光訂金」，相當於興光股權代價約10%)存入託管賬戶，以及於第二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興光訂金將自託管賬戶轉出並存入指定賬戶；
- (ii) 總數約人民幣138,758,000元(相當於興光股權代價約60%)將按如下方式支付：
 - (a) 於第二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指定賬戶存入約人民幣84,254,000元(相當於興光股權代價約36.43%)；

- (b) 於興光收訖參考日期之前獲授的每筆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付款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指定賬戶存入興光已收等值金額最多約人民幣54,504,000元，相當於興光股權代價約23.57%；
- (iii) 於第三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指定賬戶存入約人民幣66,363,000元(相當於興光股權代價約28.70%)(「興光進一步付款」)；及
- (iv) 餘額約人民幣3,016,000元(相當於興光股權代價約1.30%)須由買方按如下方式存入指定賬戶：
 - (a) 於取得各項待審監管批准或完成興光協議相關時間表所載各項整改工作(視情況而定)後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指定賬戶存入相應協定金額；及
 - (b) 於江山永泰替換買方聘用的技術顧問所識別若干項目設備(須於興光出售事項完成後兩年內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指定賬戶一筆過存入約人民幣1,225,000元，惟倘江山永泰未能於上述期限前完成替換工作，則買方毋須支付有關款項而江山永泰亦毋須完成有關替換工作。

(B) 償還關聯方債務

於參考日期，江山永泰及其聯屬公司須向興光支付到期淨額約人民幣4,879,000元(抵銷應收興光的相關款項並計及興光股息後)(「興光關聯方債務」)。

興光關聯方債務(可參照過渡期審核對過渡期內任何淨增減進行調整)須由江山永泰及君盛晶石於收取興光進一步付款後十(10)個營業日內償還(不計利息)。

過渡期內安排

興光於過渡期內所得任何溢利及所產生任何虧損以及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須接受過渡期審核)須由買方承擔。

於過渡期內，江山永泰及君盛晶石須確保（其中包括）興光將按照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運作，除興光協議許可外，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興光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興光須向江山永泰宣派股息合共約人民幣38,219,000元（即興光截至參考日期止的累計可供分配溢利），而此將被視為江山永泰應收興光的股息（「興光股息」）。

(4) 朝翔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江山永泰；及
- (iii) 朝翔。

主體事項

朝翔全部股權。

代價

約人民幣102,677,000元，包括朝翔股權代價及償還朝翔關聯方債務。

(A) 朝翔股權代價

朝翔全部股權的代價（「朝翔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7,195,000元，須由買方按如下方式支付：

- (i) 於首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將約人民幣720,000元（「朝翔訂金」，相當於朝翔股權代價約10%）存入託管賬戶；
- (ii) 於第二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朝翔訂金將自託管賬戶轉出並存入指定賬戶，而買方須向指定賬戶存入約人民幣4,317,000元（相當於朝翔股權代價約60%）；及

(iii) 於第三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指定賬戶存入約人民幣2,158,000元(相當於朝翔股權代價約30%)。

(B) 償還關聯方債務

於參考日期，朝翔須向江山永泰及其聯屬公司支付到期淨額約人民幣95,482,000元(抵銷應付朝翔的相關款項並計及朝翔股息後)(「朝翔關聯方債務」)。

朝翔關聯方債務(可參照過渡期審核對過渡期內任何淨增減進行調整)須由朝翔於朝翔出售事項完成後按如下方式償付：

- (i) 於朝翔出售事項完成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朝翔須向指定賬戶存入約人民幣44,138,000元；
- (ii) 朝翔須於每次收訖參考日期之前獲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指定賬戶存入等值金額，總數以約人民幣45,968,000元為限；及
- (iii) 買方須於朝翔出售事項完成後按如下方式向江山永泰支付約人民幣5,376,000元：
 - (a) 於取得各項待審監管批准或完成朝翔協議相關時間表所載各項整改工作(視情況而定)後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江山永泰支付相應協定金額；及
 - (b) 於江山永泰替換買方聘用的技術顧問所識別若干項目設備(須於朝翔出售事項完成後兩年內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江山永泰一筆過支付約人民幣3,186,000元，惟倘江山永泰未能於上述期限前完成替換工作，則買方毋須支付有關款項而江山永泰亦毋須完成有關替換工作。

過渡期內安排

朝翔於過渡期內產生的任何損益及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須接受過渡期審核)須由買方承擔。

於過渡期內，江山永泰須確保(其中包括)朝翔將按照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運作，除朝翔協議許可外，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朝翔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朝翔須向江山永泰宣派股息合共約人民幣8,079,000元(即朝翔截至參考日期止的累計可供分配溢利)，而此將被視為江山永泰應收朝翔的股息(「朝翔股息」)。

終止股權質押及融資租賃

朝翔全部股權已質押予國銀金融租賃，作為朝翔與國銀金融租賃就哈密朝翔項目相關資產所訂立融資租賃的擔保。於參考日期，朝翔就融資租賃應付的總金額(其中包括租金、利息及手續費)約為人民幣67,810,000元。

根據朝翔協議，(a)江山永泰須於朝翔出售事項完成前促使解除股權質押；(b)買方須提供國銀金融租賃可能要求的相關文件以便解除股權質押，並為朝翔作出必要的再融資安排。

終止擔保

於朝翔出售事項完成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促使解除江山永泰及其聯屬公司或中科恒源就朝翔所獲授借貸而提供的任何未償還擔保。買方及朝翔須就因朝翔於擔保解除前違反相關融資安排而導致可能於朝翔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任何該等擔保招致的任何負債共同及個別向該等擔保人承擔責任。

(5) 旭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江山永泰；及
- (iii) 旭雙。

主體事項

旭雙全部股權。

代價

約人民幣100,169,000元，包括旭雙股權代價及償還旭雙關聯方債務。

(A) 旭雙股權代價

約人民幣5,275,000元，須由買方按如下方式支付：

- (i) 於首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將約人民幣528,000元(「旭雙訂金」，相當於旭雙股權代價約10%)存入託管賬戶；
- (ii) 於第二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旭雙訂金將自託管賬戶轉出並存入指定賬戶，而買方須向指定賬戶存入約人民幣3,165,000元(相當於旭雙股權代價約60%)；及
- (iii) 於第三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指定賬戶存入約人民幣1,582,000元(相當於旭雙股權代價約30%)。

(B) 償還關聯方債務

於參考日期，旭雙須向江山永泰及其聯屬公司支付到期淨額約人民幣94,894,000元(抵銷應付旭雙的相關款項並計及旭雙股息後)(「旭雙關聯方債務」)。

旭雙關聯方債務(可參照過渡期審核對過渡期內任何淨增減進行調整)須由旭雙於旭雙出售事項完成後按如下方式償付：

- (i) 於旭雙出售事項完成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旭雙須向指定賬戶存入約人民幣41,188,000元；
- (ii) 旭雙須於每次收訖參考日期之前獲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指定賬戶存入等值金額，總數最多以約人民幣44,367,000元為限；及

(iii) 買方須於旭雙出售事項完成後按如下方式向江山永泰支付約人民幣9,339,000元：

- (a) 於取得各項待審監管批准或完成旭雙協議相關時間表所載各項整改工作(視情況而定)後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江山永泰支付相應協定金額；及
- (b) 於江山永泰替換買方聘用的技術顧問所識別若干項目設備(須於旭雙出售事項完成後兩年內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江山永泰一筆過支付約人民幣6,127,000元，惟倘江山永泰未能於上述期限前完成替換工作，則買方毋須支付有關款項而江山永泰亦毋須完成有關替換工作。

過渡期內安排

旭雙於過渡期內所得任何溢利及所產生任何虧損以及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須接受過渡期審核)須由買方承擔。

於過渡期內，江山永泰須確保(其中包括)旭雙將按照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運作，除旭雙協議許可外，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旭雙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旭雙須向江山永泰宣派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0,638,000元(即旭雙截至參考日期止的累計可供分配溢利)，而此將被視為江山永泰應收旭雙的股息(「旭雙股息」)。

終止股權質押及融資租賃

旭雙全部股權已質押予華夏金融，作為旭雙與華夏金融就和靜旭雙項目相關資產所訂立融資租賃的擔保。於參考日期，旭雙就融資租賃應付的總金額(其中包括租金、利息及手續費)約為人民幣89,920,000元。

根據旭雙協議，(a)江山永泰須於旭雙出售事項完成前促使解除股權質押；(b)買方須提供華夏金融可能要求的相關文件以便解除股權質押，並為旭雙作出必要的再融資安排。

終止擔保

於旭雙出售事項完成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促使解除江山永泰及其聯屬公司就旭雙所獲授借貸而提供的任何未償還擔保。買方及旭雙須就因旭雙於擔保解除前違反相關融資安排而導致可能於旭雙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任何該等擔保招致的任何負債共同及個別向該等擔保人承擔責任。

(6) 明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江山永泰；及
- (iii) 明暉。

主體事項

明暉全部股權。

代價

約人民幣69,500,000元，包括明暉股權代價及償還明暉關聯方債務。

(A) 明暉股權代價

約人民幣42,979,000元，須由買方按如下方式支付：

- (i) 於首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將約人民幣4,298,000元(「明暉訂金」，相當於明暉股權代價約10%)存入託管賬戶，以及於第二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明暉訂金將自託管賬戶轉出並存入指定賬戶；

- (ii) 總數約人民幣25,787,000元(相當於明暉股權代價約60%)將按如下方式支付：
- (a) 於第二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指定賬戶存入約人民幣11,867,000元(相當於明暉股權代價約27.61%)；
 - (b) 於明暉收訖參考日期之前獲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首筆付款後五(5)個營業日內，並待明暉按明暉協議所載方式預留指定金額作為明暉保證金(定義見下文)以供替換部件後，買方須向指定賬戶存入明暉所收訖的等值金額，總數以約人民幣13,920,000元(相當於明暉股權代價約32.39%)為限；
- (iii) 於第三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指定賬戶存入約人民幣8,571,000元(相當於明暉股權代價約19.94%)；及
- (iv) 餘額約人民幣4,323,000元(相當於明暉股權代價約10.06%)須由買方按如下方式存入指定賬戶：於取得各項待審監管批准或完成明暉協議相關時間表所載各項整改工作(視情況而定)後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指定賬戶存入相應協定金額。

(B) 償還關聯方債務

於參考日期，明暉須向江山永泰及其聯屬公司支付到期淨額約人民幣26,521,000元(抵銷應付明暉的相關款項並計及明暉股息後)(「明暉關聯方債務」)。

明暉關聯方債務(可參照過渡期審核對過渡期內任何淨增減進行調整)須由明暉於明暉出售事項完成後按如下方式償付：

- (i) 待明暉自收訖參考日期之前獲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付款中預留約人民幣2,623,000元作為保證金以供替換部件(「明暉保證金」)後，於江山永泰替換買方聘用的技術顧問所識別若干項目設備(須於明暉出售事項完成後兩年內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明暉須一筆過向江山永

泰發放明暉保證金，惟倘江山永泰未能於上述期限前完成替換工作，則明暉毋須支付有關款項而江山永泰亦毋須完成有關替換工作；及

- (ii) 待明暉收訖參考日期之前獲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總額按累計基準計算超逾約人民幣16,543,000元後，於明暉進一步收訖任何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五(5)個營業日內，明暉須向指定賬戶存入等值金額，總數以約人民幣23,898,000元為限。

過渡期內安排

明暉於過渡期內所得任何溢利及所產生任何虧損以及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須接受過渡期審核)須由買方承擔。

於過渡期內，江山永泰須確保(其中包括)明暉將按照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運作，除明暉協議許可外，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明暉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明暉須向江山永泰宣派股息合共約人民幣26,958,000元(即明暉截至參考日期止的累計可供分配溢利)，而此將被視為江山永泰應收明暉的股息(「明暉股息」)。

終止股權質押及融資租賃

明暉全部股權已質押予河北省金融，作為明暉與河北省金融就巨鹿縣明暉項目相關資產所訂立融資租賃的擔保。於參考日期，明暉就融資租賃應付的總金額(其中包括租金、利息及手續費)約為人民幣111,970,000元。

根據明暉協議，(a)江山永泰須於明暉出售事項完成前促使解除股權質押；(b)買方須提供河北省金融可能要求的相關文件以便解除股權質押，並為明暉作出必要的再融資安排。

終止擔保

於明暉出售事項完成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促使解除江山永泰及其聯屬公司就明暉所獲授借貸而提供的任何未償還擔保。買方及明暉須就因明

暉於擔保解除前違反相關融資安排而導致可能於明暉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任何該等擔保招致的任何負債共同及個別向該等擔保人承擔責任。

(7) 新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江山永泰；及
- (iii) 新暉。

主體事項

新暉全部股權。

代價

約人民幣96,272,000元，包括新暉股權代價及償還新暉關聯方債務。

(A) 新暉股權代價

約人民幣26,004,000元，須由買方按如下方式支付：

- (i) 於首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將約人民幣2,600,000元(「新暉訂金」，相當於新暉股權代價約10%)存入託管賬戶；
- (ii) 於第二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新暉訂金將自託管賬戶轉出並存入指定賬戶，而買方須向指定賬戶存入約人民幣15,603,000元(相當於新暉股權代價約60%)；及
- (iii) 於第三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指定賬戶存入約人民幣7,801,000元(相當於新暉股權代價約30%)。

(B) 償還關聯方債務

於參考日期，新暉須向江山永泰及其聯屬公司支付到期淨額約人民幣70,268,000元(抵銷應付新暉的相關款項並計及新暉股息後)(「新暉關聯方債務」)。

新暉關聯方債務(可參照過渡期審核對過渡期內任何淨增減進行調整)須由新暉按如下方式償付：

- (i) 於新暉出售事項完成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新暉須向指定賬戶存入約人民幣33,682,000元；
- (ii) 新暉須於每次收訖參考日期之前獲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指定賬戶存入等值金額，總數以約人民幣30,020,000元為限；及
- (iii) 買方須於新暉出售事項完成後按如下方式向江山永泰支付約人民幣6,566,000元：
 - (a) 於取得各項待審監管批准或完成新暉協議相關時間表所載各項整改工作(視情況而定)後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江山永泰支付相應協定金額；及
 - (b) 於江山永泰替換買方聘用的技術顧問所識別若干項目設備(須於新暉出售事項完成後兩年內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一筆過向江山永泰支付約人民幣2,304,000元，惟倘江山永泰未能於上述期限前完成替換工作，則買方毋須支付有關款項而江山永泰亦毋須完成有關替換工作。

過渡期內安排

新暉於過渡期內所得任何溢利及所產生任何虧損以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須接受過渡期審核)須由買方承擔。

於過渡期內，江山永泰須確保(其中包括)新暉將按照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運作，除新暉協議許可外，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新暉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新暉須向江山永泰宣派股息合共約人民幣20,206,000元(即新暉截至參考日期止的累計可供分配溢利)，而此將被視為江山永泰應收新暉的股息(「新暉股息」)。

終止股權質押及融資租賃

新暉全部股權已質押予華夏金融，作為新暉與華夏金融就溧陽新暉項目相關資產所訂立融資租賃的擔保。於參考日期，新暉就融資租賃應付的總金額(其中包括租金、利息及手續費)約為人民幣74,980,000元。

根據新暉協議，(a)江山永泰須於新暉出售事項完成前促使解除股權質押；(b)買方須提供華夏金融可能要求的相關文件以便解除股權質押，並為新暉作出必要的再融資安排。

終止擔保

於新暉出售事項完成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促使解除江山永泰及其聯屬公司就新暉所獲授借貸而提供的任何未償還擔保。買方及新暉須就因新暉於擔保解除前違反相關融資安排而導致可能於新暉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任何該等擔保招致的任何負債共同及個別向該等擔保人承擔責任。

(8) 寶源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江山永泰；及
- (iii) 寶源。

主體事項

寶源全部股權。

代價

約人民幣89,181,000元，包括寶源股權代價及償還寶源關聯方債務。

(A) 寶源股權代價

寶源全部股權的代價(「寶源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1,047,000元，須由買方按如下方式支付：

- (i) 於首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將約人民幣6,105,000元(「寶源訂金」，相當於寶源股權代價約10%)存入託管賬戶，以及於第二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寶源訂金將自託管賬戶轉出並存入指定賬戶；
- (ii) 總數約人民幣36,628,000元(相當於寶源股權代價約60%)將按如下方式支付：
 - (a) 於第二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指定賬戶存入約人民幣28,475,000元(相當於寶源股權代價約46.64%)；
 - (b) 於寶源每次收訖參考日期之前獲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指定賬戶存入寶源所收訖的等值金額，總數以約人民幣8,153,000元(相當於寶源股權代價約13.36%)為限；
- (iii) 於第三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指定賬戶存入約人民幣12,678,000元(相當於寶源股權代價約20.77%)；及
- (iv) 餘額約人民幣5,636,000元(相當於寶源股權代價約9.23%)須由買方按如下方式存入指定賬戶：
 - (a) 於取得各項待審監管批准或完成寶源協議相關時間表所載各項整改工作(視情況而定)後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指定賬戶存入相應協定金額；及
 - (b) 於江山永泰替換買方聘用的技術顧問所識別若干項目設備(須於寶源出售事項完成後兩年內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指定賬戶一筆過存入約人民幣3,186,000元，惟倘江山永泰未能於

上述期限前完成替換工作，則買方毋須支付有關款項而江山永泰亦毋須完成有關替換工作。

(B) 償還關聯方債務

於參考日期，寶源須向江山永泰及其聯屬公司支付到期淨額約人民幣28,134,000元(抵銷應付寶源的相關款項並計及寶源股息後)(「寶源關聯方債務」)。

寶源關聯方債務(可參照過渡期審核對過渡期內任何淨增減進行調整)須由寶源按如下方式償付：待寶源收訖參考日期之前獲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總額按累計基準計算超逾約人民幣8,153,000元後，於寶源進一步收訖任何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五(5)個營業日內，寶源須向指定賬戶存入等值金額，總數以約人民幣28,134,000元為限。

過渡期內安排

寶源於過渡期內所得任何溢利及所產生任何虧損以及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須接受過渡期審核)須由買方承擔。

於過渡期內，江山永泰須確保(其中包括)寶源將按照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運作，除寶源協議許可外，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寶源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寶源須向江山永泰宣派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9,744,000元(即寶源截至參考日期止的累計可供分配溢利)，而此將被視為江山永泰應收寶源的股息(「寶源股息」)。

終止股權質押及融資租賃

寶源全部股權已質押予中國金融租賃，作為寶源與中國金融租賃就千陽縣寶源項目相關資產所訂立融資租賃的擔保。於參考日期，寶源就融資租賃應付的總金額(其中包括租金、利息及手續費)約為人民幣100,890,000元。

根據寶源協議，(a)江山永泰須於寶源出售事項完成前促使解除股權質押；(b)買方須提供中國金融租賃可能要求的相關文件以便解除股權質押，並為寶源作出必要的再融資安排。

終止擔保

於寶源出售事項完成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促使解除江山永泰及其聯屬公司就寶源所獲授借貸而提供的任何未償還擔保。買方及寶源須就因寶源於擔保解除前違反相關融資安排而導致可能於寶源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任何該等擔保招致的任何負債共同及個別為該等擔保人承擔責任。

(9) 雲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江山永泰；及
- (iii) 雲陽。

主體事項

雲陽全部股權。

代價

約人民幣84,842,000元，包括雲陽股權代價及償還雲陽關聯方債務。

(A) 雲陽股權代價

雲陽全部股權的代價(「雲陽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00,212,000元，須由買方按如下方式支付：

- (i) 於首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將約人民幣10,021,000元(「雲陽訂金」，相當於雲陽股權代價約10%)存入託管賬戶；
- (ii) 於第二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雲陽訂金將自託管賬戶轉出並存入指定賬戶；
- (iii) 於雲陽每次收訖參考日期之前獲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五(5)個營業日內，並待雲陽按雲陽協議所載方式預留約人民幣21,900,000元作為雲陽保證金以供替換部件後，買方須向指定賬戶存入雲陽所收訖

的等值金額，總數以約人民幣60,127,000元（相當於雲陽股權代價約60%）為限；

- (iv) 總數約人民幣27,104,000元（「雲陽進一步付款」）（相當於雲陽股權代價約27.05%）將按如下方式支付：
 - (a) 於第三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指定賬戶存入約人民幣23,780,000元（相當於雲陽股權代價約23.73%）；及
 - (b) 於雲陽每次收訖參考日期之前獲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五(5)個營業日內，惟倘根據上文第(iii)項江山永泰已收取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累計金額超過約人民幣38,227,000元，買方須向指定賬戶存入雲陽所收訖的等值金額，總數以約人民幣3,324,000元（相當於雲陽股權代價約3.32%）為限；及
- (v) 餘額約人民幣2,960,000元（相當於雲陽股權代價約2.95%）須由買方按如下方式存入指定賬戶：於取得各項待審監管批准或完成雲陽協議相關時間表所載各項整改工作（視情況而定）後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指定賬戶存入相應協定金額。

(B) 償還關聯方債務

於參考日期，江山永泰及其聯屬公司須向雲陽支付到期淨額約人民幣15,370,000元（抵銷應收雲陽的相關款項並計及雲陽股息後）（「雲陽關聯方債務」）。

雲陽關聯方債務（可參照過渡期審核對過渡期內任何淨增減進行調整）須由江山永泰於收訖雲陽進一步付款後十(10)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償還。

過渡期內安排

雲陽於過渡期內所得任何溢利及所產生任何虧損以及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須接受過渡期審核）須由買方承擔。

於過渡期內，江山永泰須確保(其中包括)雲陽將按照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運作，除雲陽協議許可外，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雲陽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雲陽須向江山永泰宣派股息合共約人民幣21,415,000元(即雲陽截至參考日期止的累計可供分配溢利)，而此將被視為江山永泰應收雲陽的股息(「雲陽股息」)。

終止股權質押及融資租賃

雲陽全部股權已質押予哈銀金融，作為雲陽與哈銀金融就宿州市雲陽項目及宿州市雲陽埇橋項目相關資產所訂立融資租賃的擔保。於參考日期，雲陽就融資租賃應付的總金額(其中包括租金、利息及手續費)約為人民幣213,230,000元。

根據雲陽協議，(a)江山永泰須於雲陽出售事項完成前促使解除股權質押；(b)買方須提供哈銀金融可能要求的相關文件以便解除股權質押，並為雲陽作出必要的再融資安排。

終止擔保

於雲陽出售事項完成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促使解除江山永泰及其聯屬公司就雲陽所獲授借貸而提供的任何未償還擔保。買方及雲陽須就因雲陽於擔保解除前違反相關融資安排而導致可能於雲陽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任何該等擔保招致的任何負債共同及個別向該等擔保人承擔責任。

釐定出售事項代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出售協議訂約方經參考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1,181,511,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折讓約18.0%作出調整，得出總額約人民幣969,009,000元。金額約人民幣969,009,000元為股權代價及股息總額之總和，倘項目公司並無向江山永泰宣派股息，有關金額則視為實際股權代價。董事已考慮資產淨值，原因是其反映項目公司資產潛在價值。

於考慮就項目公司相關資產價值所採用折讓以釐定出售事項代價時，本公司管理層考慮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載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以及下列各項：

- (i) 項目公司於參考日期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 (ii) 項目公司應收相關中國政府實體的可再生能源補貼金額；
- (iii) 於參考日期未償還關聯方債務；
- (iv) 項目公司於參考日期的註冊資本；
- (v) 倘不獲提供股東貸款（即部分關聯方債務），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特別是現金流出淨額狀況；
- (vi)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預期每年可節省財務費用；及
- (vii)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預期每年將產生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費收入。

特別是，本集團的財務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97,535,000元，即(a)每年節省財務費用不少於約人民幣80,000,000元；及(b)本集團可收取運營及維護服務費約人民幣17,535,000元的總和。

儘管項目公司有利可圖，但其資本及經營開支部分由本集團的免息股東貸款提供資金，而免息股東貸款則由本集團按現行市場費率產生的計息借款提供資金。於參考日期，有關股東貸款（以關聯方債務形式）約為人民幣406,087,000元。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收回其於項目公司的資本投資，並解除本集團需以高昂成本維持有關以股東貸款形式向項目公司提供的資金承擔。

此外，本公司注意到，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約人民幣52,221,000元。商譽應佔出售事項虧損的部分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現金影響。

於達致出售事項總代價約人民幣1,166,400,000元時，董事亦已評估項目公司的價值，當中已參考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人民幣3,500,093,000元，並按(i)應用折讓率約6.1%得出約人民幣3,287,597,000元；及(ii)扣減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第三方負債總額(即項目公司負債總額減關聯方債務)約人民幣2,121,197,000元(項目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仍須支付有關款項)予以調整。折讓率約6.1%介乎本公司於釐定出售事項代價時所考慮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

鑑於本集團高度依賴外來融資以獲取新太陽能發電廠發展的投資資本，故任何利率變動將會對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財務費用產生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轉型至輕資產模式乃減少債務及降低利率風險的有效方法。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透過大批出售10個太陽能項目從而實行其輕資產策略的良機。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考慮到本集團將能根據出售事項大批變現其於10個太陽能項目的投資，董事認為，上述對資產淨值的折讓具理據，且出售事項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各出售協議須待各訂約方已就進行有關出售協議項下交易完成一切內部程序及取得適用法例項下一切所需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後方告生效，特別是：

- (a) 江山永泰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發出所需批准；及
- (b) 買方方面，就相關項目公司的相關待售股權取得中國核能電力的所需批准及完成獨立估值師發出相關估值報告備案。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出售事項完成

於買方將相關訂金存入託管賬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江山永泰及／或君盛晶石(視情況而定)連同買方須共同就轉讓相關項目公司股權以及變更有關項目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及監事提交登記備案。

就將項目公司的股權轉讓予買方完成登記前，買方須促使解除有關項目公司所訂立的相關融資租賃（視情況而定）及就有關項目公司安排所需再融資機制（如適用）。

於就轉讓項目公司股權辦理登記當日，有關項目公司的公司印鑑及印章、賬目、牌照及其他公司文件及記錄須交付買方。

各出售事項將於轉讓相關項目公司全部股權已向有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及有關項目公司獲發新營業牌照當日完成。

違約金

倘買方違反相關出售協議，未能完成登記手續使股權轉讓生效或支付或促使支付任何金額，買方將有責任向江山永泰支付每日違約金，即相關到期款項的0.05%，倘違約情況持續超過30日，江山永泰將有權（其中包括）終止相關出售協議、要求買方退還已轉讓予買方的相關股權，並向買方索償江山永泰所產生一切損失。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未能履行支付代價或違約利率的責任，或倘買方拒絕退還項目公司的股權及資產，即構成買方觸發違約事件，買方須承擔由此產生的損失。在此情況下，江山永泰有權根據中國合同法在具司法管轄權的中國法院起訴買方及索償。倘買方拒絕執行裁定江山永泰勝訴的法院判決，江山永泰可尋求法院強制執行有關裁決。在此情況下，買方將列入失信執行人名錄（中國有效執法機制），此將對買方信貸評級及聲譽的評估產生重大負面影響。考慮到買方的背景，本公司認為買方不履行合約承諾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與君盛晶石訂立有關華光及興光的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i)華光及興光原先由江山永泰全資擁有，(ii)君盛晶石分別收購華光及興光的98.25%及99.62%股權，有關股權將於君盛晶石五年合夥年期屆滿時由江山永泰購回；(iii)華光及興光各自繼續受本集團控制及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iv)從本公司角度，與君盛晶石訂立有關華光及興光的投資及購回協議實質上為質押華光及興光股權的融資安排。華光出售事項及興光出售事項完成以及支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股權購

回協議所協定代價(包括股權成本人民幣270,000,000元及按股權成本乘年化回報率7%計算的股權溢價)後，江山永泰自君盛晶石購回有關股權的責任將被視作解除。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營運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產品及資產管理。

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君盛晶石為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i)君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君盛」，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作為一般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ii)天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天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iii)賣方，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組成。君盛晶石的業務範圍為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君盛晶石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於高科技、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君盛、天安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有關君盛晶石及其合夥人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買方為中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ii)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項目公司的資料

太科

太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太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000,000元，由江山永泰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發展、建設及營運蘭州太科項目。蘭州太科項目已完成建設及開始發電，發電廠亦已連接電網。

以下為太科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7,644	12,076
除稅後純利	7,644	11,152

太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0,261,000元。

阿圖什市華光

阿圖什市華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阿圖什市華光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5,000,000元，分別由君盛晶石及賣方擁有98.25%及1.75%權益，主要從事發展、建設及營運阿圖什市華光項目。阿圖什市華光項目已完成建設及開始發電，發電廠亦已連接電網。

以下為阿圖什市華光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11,409	12,779
除稅後純利	11,409	12,779

阿圖什市華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7,305,000元。

阿圖什市興光

阿圖什市興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阿圖什市興光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1,000,000元，分別由君盛晶石及賣方擁有99.62%及0.38%權益，主要從事發展、建設及營運阿圖什市興光項目。阿圖什市興光項目已完成建設及開始發電，發電廠亦已連接電網。

以下為阿圖什市興光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13,137	15,381
除稅後純利	13,137	15,381

阿圖什市興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9,891,000元。

朝翔

朝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朝翔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江山永泰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發展、建設及營運哈密朝翔項目。哈密朝翔項目已完成建設及開始發電，發電廠亦已連接電網。

以下為朝翔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2,186	4,734
除稅後純利	2,186	4,734

朝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224,000元。

旭雙

旭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旭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江山永泰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發展、建設及營運和靜旭雙項目。和靜旭雙項目已完成建設及開始發電，發電廠亦已連接電網。

以下為旭雙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5,231	2,745
除稅後純利	5,231	2,745

旭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727,000元。

明暉

明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明暉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由江山永泰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發展、建設及營運巨鹿縣明暉項目。巨鹿縣明暉項目已完成建設及開始發電，發電廠亦已連接電網。

以下為明暉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11,310	5,853
除稅後純利	11,310	5,853

明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8,609,000元。

新暉

新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新暉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江山永泰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發展、建設及營運溧陽新暉項目。溧陽新暉項目已完成建設及開始發電，發電廠亦已連接電網。

以下為新暉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7,746	9,248
除稅後純利	7,746	8,952

新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549,000元。

寶源

寶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在中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寶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由江山永泰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發展、建設及營運千陽縣寶源項目。千陽縣寶源項目已完成建設及開始發電，發電廠亦已連接電網。

以下為寶源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5,031	5,423
除稅後純利	5,031	5,423

寶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0,459,000元。

雲陽

雲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雲陽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000,000元，由江山永泰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發展、建設及營運宿州市雲陽項目及宿州市雲陽埇橋項目。宿州市雲陽項目及宿州市雲陽埇橋項目已完成建設及開始發電，發電廠亦已連接電網。

以下為雲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18,749	5,710
除稅後純利	18,749	4,495

雲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6,726,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積極考慮有助加強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降低財務費用的創新商機。出售事項為本集團的計劃之一，符合其長遠輕資產策略。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項目公司的投資的良機，以便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資源、優化營運模式、提升太陽能發電廠設備效率，並加快轉型為輕資產模式的步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向項目公司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此舉將在輕資產模式下為本集團帶來服務費收入約人民幣17,535,000元。

出售事項亦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原因如下：(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現有債務，以降低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及(ii)項目公司產生的相關債務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通過利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債務，餘下集團可以從每年節省財務費用不少於約人民幣80,000,000元中獲益。出售事項將消除餘下集團作為項目公司股東的持續承諾，其中包括向項目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有關貸款乃由餘下集團按現行市場費率產生的借款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此等對本公司的裨益長遠可能超過變現出售事項虧損淨額的影響。

此外，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擁有35座已建成的太陽能發電廠，總裝機容量達1,378.8兆瓦。本公司將繼續從事太陽能發電廠業務，連同(a)透過其餘下太陽能發電廠及兩間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廠進行太陽能發電及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及(b)透過本集團旗下工程師及維護人員工作團隊，向第三方(包括本集團所出售多間項目公司)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有關餘下集團運營及管理(出售事項完成後)的管理團隊不會因出售事項而有所縮減。

太陽能發電業務為資本密集型產業，極為依賴外來融資，從而為建設太陽能發電廠提供資金，而資本投資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收回。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廠延遲列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或名列補助目錄的太陽能發電廠延遲收取可再生能源補貼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資產負債風險，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並避免對本集團作出任何不利變動。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會以轉型為輕資產模式，藉以優化其財務結構及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透過大批出售10個太陽能項目從而實行其輕資產策略的良機。

考慮到出售事項所得財務利益不少於約人民幣97,535,000元，包括每年節省財務費用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及額外服務費收入約人民幣17,535,000元，以及餘下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廠業務規模，董事會認為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在過渡至輕資產策略的情況下將維持可行及可持續發展，並將維持充分營運水平。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亦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待進行最終審核後，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變現淨虧損不多於約人民幣215,000,000元，此乃參考股權代價及股息總額之總和約人民幣969,009,000元與(i)根據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項目公司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81,511,000元；及(ii)出售事項的相關交易成本、稅項及開支之間的差額計算。儘管出售事項錄得淨虧損，惟考慮到上文「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本公司認為，由於出售事項長遠將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稅項及交易成本後)估計約為人民幣1,165,000,000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債務以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從而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出售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最新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正進行磋商，涉及可能出售三(3)間項目公司，每間公司分別持有本集團旗下一(1)間太陽能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180兆瓦(「進一步出售事項」)，惟本集團尚未就進一步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進一步出售事項落實及假設出售事項完成，則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數目將進一步減少至32間，而總裝機容量將進一步減少至1,198.8兆瓦。與出售事項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早前進行的出售事項類似，董事會預期，進一步出售事項將符合本集團的輕資產策略，重點是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及資產負債比率，並增加本集團來自向已出售項目公司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服務費收入。本公司只會在信納進一步出售事項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進一步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進一步出售事項另作公告。另一方面，本公司管理層將尋找機會，以增強本公司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的能力，從而加快轉換至輕資產模式。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有關收購事項或商機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亦無與任何人士進行磋商。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出售或終止經營其任何餘下業務又或展開或收購任何新業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各項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項目公司的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寄發日期為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此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圖什市華光項目」	指	華光所擁有位於中國新疆省阿圖什市的3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阿圖什市興光項目」	指	興光所擁有位於中國新疆省阿圖什市的3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寶源」	指	千陽縣寶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寶源出售事項」	指	江山永泰向買方銷售及轉讓所持寶源全部股權
「國銀租賃」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6)
「中國核能電力」	指	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85)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訂金」	指	太科訂金、華光訂金、興光訂金、朝翔訂金、旭雙訂金、明暉訂金、新暉訂金、寶源訂金或雲陽訂金
「指定賬戶」	指	就各出售協議而言，江山永泰或君盛晶石(視情況而定)可能指定用作收取有關出售協議項下付款的銀行賬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太科出售事項、華光出售事項、興光出售事項、朝翔出售事項、旭雙出售事項、明暉出售事項、新暉出售事項、寶源出售事項及／或雲陽出售事項
「出售協議」	指	太科協議、華光協議、興光協議、朝翔協議、旭雙協議、明暉協議、新暉協議、寶源協議及／或雲陽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權代價」	指	太科股權代價、華光股權代價、興光股權代價、朝翔股權代價、旭雙股權代價、明暉股權代價、新暉股權代價、寶源股權代價及雲陽股權代價
「託管賬戶」	指	就各出售協議而言，將由江山永泰(或君盛晶石(視情況而定))與買方就根據有關出售協議的條款持有相關訂金而聯名開立及操作的銀行賬戶

「首筆付款條件」	指	就各出售事項而言，(i) (倘適用) 相關融資方 (即國銀租賃、哈銀金融、河北省金融、華夏金融或中國金融租賃 (視情況而定)) 已同意解除相關項目公司所涉及相關待售股權的現有股份質押；(ii) 相關項目公司已與相關承包商訂立書面協議以結付未償還金額；(iii) 相關項目公司的股東已通過相關決議案就截至參考日期止的累計可供分配溢利宣派股息；(iv) 江山永泰及／或君盛晶石 (視情況而定) 已與相關項目公司以書面形式確認有關項目公司並無結欠江山永泰、君盛晶石及／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 (視情況而定) 任何未償還金額；及／或(v) 相關出售協議於本公告「先決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時即告生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密朝翔項目」	指	朝翔所擁有位於中國新疆省哈密市的2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哈銀金融」	指	哈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河北省金融」	指	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和靜旭雙項目」	指	旭雙所擁有位於中國新疆省和靜縣的2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光」	指	阿圖什市華光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華光協議」	指	買方、江山永泰、君盛晶石及華光就華光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華光出售事項」	指	江山永泰及君盛晶石向買方銷售及轉讓所持華光全部股權

「華夏金融」	指	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巨鹿縣明暉項目」	指	明暉所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巨鹿縣的21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君盛晶石」	指	蘇州君盛晶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江山永泰」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蘭州太科項目」	指	太科所擁有位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的49.5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溧陽新暉項目」	指	新暉所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溧陽市的2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明暉」	指	巨鹿縣明暉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明暉協議」	指	買方、江山永泰及明暉就明暉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明暉出售事項」	指	江山永泰向買方銷售及轉讓所持明暉全部股權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太科、華光、興光、朝翔、旭雙、明暉、新暉、寶源及／或雲陽
「買方」	指	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千陽縣寶源項目」	指	寶源所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千陽縣的2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參考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關聯方債務」	指	太科關聯方債務、華光關聯方債務、興光關聯方債務、朝翔關聯方債務、旭雙關聯方債務、明暉關聯方債務、新暉關聯方債務、寶源關聯方債務及雲陽關聯方債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權」	指	各出售事項所涉及相關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第二筆付款條件」	指	就各出售事項而言，(i) (倘適用) 相關融資方 (即國銀租賃、哈銀金融、河北省金融、華夏金融或中國金融租賃 (視情況而定)) 已解除相關項目公司所涉及相關待售股權的現有股份質押；(ii) 已完成移交相關出售協議所訂明相關項目公司；(iii) 已完成辦理有關(1) 轉讓相關待售股權、(2) 買方可能要求更換相關項目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3) 更改相關項目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工商登記手續，且相關項目公司已獲發出新營業執照；及／或(iv) 相關項目公司已終止僱用其全部現有僱員並結付所有相關薪金、社會保險、公積金供款及其他付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金融租賃」	指	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宿州市雲陽項目」	指	雲陽所擁有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州市的2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宿州市雲陽埇橋項目」	指	雲陽所擁有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州市埇橋區的2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太科」	指	蘭州太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太科協議」	指	買方、江山永泰及太科就太科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太科出售事項」	指	江山永泰向買方銷售及轉讓所持太科全部股權
「第三筆付款條件」	指	就各出售事項而言，已完成相關項目公司所涉及相關過渡期審核，並已出具審核報告
「股息總額」	指	太科股息、華光股息、興光股息、朝翔股息、旭雙股息、明暉股息、新暉股息、寶源股息及雲陽股息
「過渡期」	指	就各出售事項而言，由參考日期(惟不包括該日)至有關出售事項完成當日(包括該日)期間
「過渡期審核」	指	就各項目公司而言，將由買方所委聘核數師於參考日期至相關出售事項完成當日就有關項目公司進行的審核
「興光」	指	阿圖什市興光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興光協議」	指	買方、江山永泰、君盛晶石及興光就興光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興光出售事項」	指	江山永泰及君盛晶石向買方銷售及轉讓所持興光全部股權
「新暉」	指	溧陽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暉協議」	指	買方、江山永泰及新暉就新暉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新暉出售事項」	指	江山永泰向買方銷售及轉讓所持新暉全部股權
「旭雙」	指	和靜旭雙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旭雙協議」	指	買方、江山永泰及旭雙就旭雙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旭雙出售事項」	指	江山永泰向買方銷售及轉讓所持旭雙全部股權
「雲陽」	指	宿州市雲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雲陽協議」	指	買方、江山永泰、君盛晶石及雲陽就雲陽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雲陽出售事項」	指	江山永泰及君盛晶石向買方銷售及轉讓所持雲陽全部股權
「朝翔」	指	哈密朝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朝翔協議」	指	買方、江山永泰及朝翔就朝翔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朝翔出售事項」	指	江山永泰向買方銷售及轉讓所持朝翔全部股權
「中科恒源」	指	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靳延兵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靳延兵先生及鄧成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王科先生及蔣恆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王芳女士及吳文楠女士。